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7-02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对本季度报告进行了通讯表决。

公司负责人叶湘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丛树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丛树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3,350,569.11	400,104,727.06	-1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91,756.06	40,350,088.16	-1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875,637.67	29,741,264.89	-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422,480.34	-130,284,756.08	12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7	0.0459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7	0.0459	-1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85%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60,660,404.40	5,134,007,549.14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5,353,937.74	2,392,194,434.12	1.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30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6,651.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5,892.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4,83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504.13	
合计	4,316,118.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湘武	境内自然人	19.40%	170,688,982	161,129,982	质押	79,185,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2%	113,680,665	0		0
刘华	境内自然人	5.02%	44,148,998	33,913,000	质押	39,165,352
简卫光	境内自然人	5.02%	44,148,998	33,111,748	质押	23,643,492
李彤	境内自然人	4.76%	41,848,998	41,848,998	质押	16,933,492
张慧	境内自然人	3.89%	34,202,358	33,918,998	质押	8,800,000
叶高静	境内自然人	3.86%	33,918,998	33,918,998		0
贵阳众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18,876,660	15,101,328	质押	6,535,218
贵阳黔景泰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4,747,389	11,797,912	质押	2,090,000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融创未来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3,86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680,665	人民币普通股	113,680,665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融创未来资产管理计划	13,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60,000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1,083,369	人民币普通股	11,083,369			
简卫光	11,037,25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7,250			
深圳市融通资本—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李贵山	10,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0,000			



刘华	10,235,998	人民币普通股	10,235,998
叶湘武	9,5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9,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9,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60,000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已有的资料，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732,039,470.95	1,201,920,383.03	-39.09%	主要系本期收购股权及固定资产投资预付款投入资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69,734,035.85	184,793,868.18	45.96%	主要系本期设备采购及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4,000,384.08	67,203,769.45	307.72%	主要系对公司子公司景诚制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意向金增加及业务推广备用金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63,616.40	8,174,361.72	-44.1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员工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42,300,553.03	152,351,386.77	-72.23%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四季度税金高于一季度应付税金所致
应付利息	5,040,000.00	14,545,555.56	-65.35%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私募债利息导致利息计提总额降低所致
长期借款	295,800,000.00	176,800,000.00	67.31%	主要系本期降低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9,546,540.20	14,546,540.20	-34.37%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本期支付前期赔款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7,347,740.92	10,703,562.32	-31.35%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616,664.04	-220,429.02	179.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5,722,775.04	17,035,645.66	-66.41%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购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和海门海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低于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增加营业外收入以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296,854.07	6,621,605.11	70.61%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563,728.58	4,844,139.91	138.72%	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22,480.34	-130,284,756.08	129.05%	主要系贴现款较去年同期降低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与税金增加综合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175.07	489,146,685.92	-98.76%	主要系上年同期增加公司债发行及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与香港康瑞德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康瑞德公司将其持有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30%的股权作价1.8亿元转让给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8600万元，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尚在办理中。

公司与ZHANG XINI、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9月18日签订《关于上海方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6,013.64万元，持有上海方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工商登记已完成。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1 日-2017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状况等。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叶湘武

2017 年 4 月 27 日